

证券代码：834649

证券简称：仕元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州仕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州仕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元光电”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铬版光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铬版光罩属于光掩膜的一种，光掩膜是含有电子线路显微图像的精密基板，是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触摸屏、荧光显示屏和光学器件等制造过程中的图形转移模具。

由于应用于触摸屏行业的铬版光罩的需求量呈现疲软态势，公司暂不计划扩大经营投资，且尚未有其他合适投资项目。目前公司主要业务较为稳定，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较大的货币资金余额客观上降低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等运营效率指标。公司拟通过本轮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固定价格2.74元/股。定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股票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不存在交易，最近一次股票交易发生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盘价格为 2.61 元/股。

2、回购前一年的交易及价格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的前一年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总成交量为 243.65 万股，总成交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9%，总成交金额为 635.92 万元，平均价格为 2.61 元/股。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向自然人张景基、余捷全和陈三箱发行股票 3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15 元/股。2015 年 5 月，该次股票发行完成。

4、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市场成交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合理，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25,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801.4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部分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万元)	934.48	110.28	235.15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万元)	50.00	800.00	600.00
资产负债率(%)	8.16	7.26	9.94

由上表可知，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不仅能够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还有部分剩余货币资金用于公司购买定期银行理财产品，虽然公司可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手段提高货币资金的盈利水平，但与公司整体盈利情况相比，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率较低，较大的货币资金余额客观上降低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等运营效率指标。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长期维持在 600-800 万元之间，足以覆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通过本轮回购减少公司总股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30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925,000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329,375	38.95%	6,329,375	38.9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920,625	61.05%	6,995,625	43.05%
回购专用账号的股份	0	0	2,925,000	18.00%
总股本	16,250,000	100%	16,2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的股权情况以2019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仕元光电流动资产为1,633.34万元，总资产为2,038.26万元，净资产为1,873.81万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1.45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07%、39.32%、42.77%。公司目前无重大资产投资计划，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34.48万元，能够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业绩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85.79	1,559.30	1,412.78
净利润(万元)	82.70	124.30	32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54	57.71	403.28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万元)	934.48	110.28	235.15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万元)	50.00	800.00	600.00
资产负债率(%)	8.16	7.26	9.94

由上表可知，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不仅能够完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还有部分剩余货币资金用于公司购买定期银行理财产品，该部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长期维持在 600-800 万元之间，足以覆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总额仅有 100 余万元，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规模保持平稳，公司经营所需运营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部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十、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自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内幕交

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

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以及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广州仕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